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杭锦旗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杭锦旗2024年节日气氛景点及街道亮化工程（项目编号：ESZCHJS-C-G-240002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杭锦旗2024年节日气氛景点及街道亮化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内蒙古路洁环卫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人，营业收入为 235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.10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路洁环卫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2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